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或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政策，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核，确保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初审，提出明确意见并提交相关材料；监督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关联交易的履行进度和效果；建立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活动；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关联交易决策、执行过程中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审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财务核算和监督，确保交易按照规定的价格和方式进行结算；审核关联交易的财务数据，对交易的成本、收益进行分析，为关联交易决策提供财务依据；监控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防止出现违规资金占用或转移的情况；定期编制关联交易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九条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识别关联交易，及时向公司相

关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在开展关联交易前，对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交易方案；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办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交易协议，确保交易顺利进行；及时反馈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提供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资料和信息，协助公司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

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

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照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及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

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

1.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万元”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